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9/58/Add.1
9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

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1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增 编查访美利坚合众国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3
一、宗教或信仰领域法律的情况	7 - 28	4
A. 宪法和判例保证	9 - 21	5
1. 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	10 - 17	5
2. “无国教”的规定.....	18 - 21	7
B. 联邦立法.....	22 - 26	9
C. 其他问题.....	27 - 28	1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	29 - 69	11
A. 宗教和信仰：现状	29 - 33	11
B. 少数群体在宗教或信仰领域的情况	34 - 51	12
1. 穆斯林的情况	34 - 40	12
2. 犹太人的情况	41 - 45	15
3. 宗教或信仰领域的其他社区	46 - 51	17
C. 美洲原住民的情况	52 - 69	19
三、结论和建议	70 - 88	24
附 件：美国各宗教团体的成员人数		31

导 言

1. 为了履行其职责，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从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6 日查访了美利坚合众国。查访期间他去了华盛顿(1 月 22 日、1 月 24—27 日、2 月 5 日和 6 日)、芝加哥(1 月 23 日)、纽约(1 月 27—28 日)、亚特兰大(1 月 29 日)、盐湖城(1 月 30 日)、洛杉矶(1 月 31 日—2 月 1 日)和亚利桑那(菲尼克斯和布莱克梅萨, 2 月 2—4 日)。

2. 特别报告员与国务院(包括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卿 Thomas R. Pickering、负责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John Shattuck 和其他各位官员)及其国外宗教自由咨询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谈；他还会晤了司法部(包括仇恨罪工作组和法律顾问处)、内政部和教育部(非公共教育处)、移民和同化事务局和公平就业机会委员会的官员。此外他还与最高法院 Sandra Day O'Connor 和 Stephen Breyer 法官举行了会谈，他特别感激他们。

3. 官方会谈的安排碰到了问题，因为国务院仅能为联邦一级举行的会谈提供协助，声称帮助特别报告员查访各州不属于其职权范围；得不到这种合作极为令人遗憾，意味着与州一级官方代表的会晤安排得极少。实际上，与犹他州长、某些政府部门、各委员会(负责诸如人权或仇恨罪等事务)和立法议员的会谈是通过纽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协助安排的。

4. 特别报告员还与人权领域的大量非政府组织和多数宗教和信仰问题的代表举行了磋商：印第安人、基督教徒、穆斯林、犹太人、佛教徒、印度教徒、耶和華见证人、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摩门教教徒、巴哈派教徒、科学论派信徒、无神论者等。这次查访取得成功，发挥关键作用的是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个人提供的协助，尤其包括：明尼阿波利斯负责非政府组织联合项目的 Michael Roan；芝加哥德保罗大学的 Craig Mousin；亚特兰大 Emory 大学的 John Witte Jr.；犹他州 Brigham Young 大学的 Cole Durham；纽约宗教或信仰自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 Sue Nichols；华盛顿美国和平研究所的 Jeremy Gunn；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委员会的 Andrea Carmen；在洛杉矶的穆斯林公共事务委员会和加利福尼亚南部宗教间事务委员会的 Salam Al-Marayati；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和美国犹太

人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要对他们表示感谢。他还要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在这里遗憾地提请注意下列事实：自他被任命和从事一系列查访(中国、巴基斯坦、伊朗、印度、苏丹、希腊、澳大利亚、德国)以来他第一次碰到一系列障碍，其目的是推迟其查访任务；有人企图干涉和控制他的查访安排以及干涉和控制帮助他的各组织和人的活动。令人不能接受的是这些阻碍系联合国国际官员所为，他们似乎不是出于主动就是出于维护国家利益或某些院外活动集团。有关这些阻碍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的一名代表苦口婆心地口头告诉特别报告员：美国政府对这些障碍和阻碍没有任何责任。特别报告员很希望破坏特别报告员独立性的此类企图将不会不受追究，尤其是在联合国内，并希望在将来不再发生。

6. 由于其查访，特别报告员得以起草了一份关于宗教和信仰领域法律情况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的报告。

一、宗教或信仰领域法律的情况

7. 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主要法律案文一方面是《宪法》第六条——“……不得以宗教考试为受任合众国任何官职或公共职务之必要条件；另一方面是《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国会不得制订有关建立某一宗教为国教或禁止信仰自由的法律……。”修正案第一条的两条条款——宗教自由和无“国教”——同样适用于州和地方政府的行为，因为最高法院就修正案第十四条裁定的意见(无论何州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规定修正案第一条适用于各州。联邦一级没有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单项法律而是一部法律汇编(“联邦法规”)，直接或间接处理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某些方面以及国家和个人攻击或违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某些行为，并主要通过现有补救措施提供法律保护。在美国制度中，公民与政府权利发生冲突时能加以平衡解决的最终裁决者是最高法院，它是建立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法律框架的主要贡献者。

8. 最高法院没有试图对宗教本身进行界定或回答何为受法律保护的宗教信仰的微妙问题；然而它认为某些信仰可能“太奇怪、无宗教动机太明显而不应享受仪

式自由条款规定的保护”(Thomas 诉 Review Board, Indiana Employment Security Div., 450 US 707, 715(1981))。在确定这种“非宗教信仰”时,最高法院所注重的是个人信仰的可靠性和诚实性而不是某一信仰的正统性或普遍性。最高法院主张州不得以加入某一有组织的教会或教派为由,申请享受就业保险法规规定的(即申请人每周天天上班)(Frazee 诉 Illinois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curity, 489 US 829(1989))宗教豁免的先决条件。个人信仰非传统宗教或不信教或认为宗教不可知论的权利受到保护。此外国内税收法没有对“宗教”一词作界定。有关确定宗教组织免税地位的国内税收署不对声称的宗教信仰的优劣作判断,而是审查该组织是否真正和真诚地相信所声称的宗教信仰和与该组织宗教信仰或教义有关的做法和仪式是否合法还是与明文规定的公共政策背道而驰。

A. 宪法和判例保证

9. 这些保证涉及到两个方面:宗教自由和“无国教”规定。

1. 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

10. 下文扼要介绍了最高法院对宗教自由及其法律限制的判例的演变,因为这样可以阐明该主题。

11. 第一类判例涉及到摩门教和一夫多妻制习俗。在“Reynolds 诉美国”(98 U.S. 145(1879))一案中,最高法院否决了 Reynolds 先生一夫多妻制是其宗教仪式的说法。最高法院认为宗教自由条款保护他的信仰权利,但不保护他就这些信仰采取行动的权利。其他案例包括“Murphy 诉 Ramsey”,114 U.S. 15(1885)(关于禁止多配偶者投票或担任陪审员的联邦法规);“Davis 诉 Beason”,113 U.S. 333(1890)(此案涉及到区域立法,它规定未来的投票人宣誓保证他们既不是多配偶者,也不是鼓励或主张一夫多妻制的任何组织的成员);“The Late Corporation of 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诉美国”,136 U.S. 1(1890)(废除摩门教会章程和没收教会财产);“Cleveland 诉美国”,329 U.S. 14(1946)(将多配偶者的妻子送出州界即违反曼法案,因为该法案禁止为“不道德目的”载送妇女过州界)。根据“Wisconsin 诉 Yoder”,406 US 205(1972)(免除门诺教派儿童受义务教育)和“Sherbert 诉

Verner”，374 US 398(1963)(不得以某人因星期六是其安息日而拒绝工作为理由而不发给他失业补偿金)等案，给做宗教礼拜造成大量负担的法律将受到严格司法审查，并只有当它无偏向、有助于促进强制性的国家利益，并且是促进该利益的最简单手段才可予以维护。

12. 在其他判例中，最高法院维护了某些普遍适用的中立性法律，不对它们实行严格审查：“Jacobson 诉马萨诸塞州”，197 US 11(1905)(尽管存在反对医疗保健的宗教教律，但持强制性免疫接种法仍有效)；“Braunfield 诉 Brown”，366 US 599(1961)(星期日休业法以星期六为安息日的正统派犹太教徒商人不可以不遵守，因此他们必须在一周内休业两天而不是一天)。在“Employment Division 诉 Smith”，494 US 972(1990)(州药物法可用来禁止圣礼吞咽诸如配药特碱等受控物质的习俗)一案中，最高法院判定普遍适用的中性法律通常并不因为仅仅在适用过程中碰巧禁止某人行使宗教仪式而触犯宗教自由条款。除非某一项法律专门针对某一宗教仪式或侵犯某项附加宪法权利，否则政府不再需要证明具有非这样做不可的强制性利益。

13. 为了对所有法律进行严格审查(“Smith 案”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这种审查)，国会于 1993 年颁布了恢复宗教自由法案。该法案规定，政府不得给某人的宗教仪式增加大量负担，即使这种负担源自一般适用的规则，除非政府能证明这种负担有利于促进政府的强制性利益并且是促进这种利益受限最小的途径。

14. 在“Boerne 诉 Flores”一案中,117 S Ct 2157(1997)，最高法院宣布宗教自由重新实施法案违宪，因为国会不能通过有别于宪法规定的保护标准，除非要防止的伤害与为此目的通过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相称。该法案还被视为国会对各州管理其公民健康和福利的传统特权和一般权威的干涉。

15. 在特别报告员查访期间，许多宗教和世俗性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尤其是人权领域的代表强调需要制定类似于恢复宗教自由法案的立法，以便对“Smith 案”的判决进行补救，因为该判决被视为最高法院作了有损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错误解释，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尤其如此。根据这些代表，“Smith 案”的判决意味着宗教和信仰自由因下列原因而受到和可能受到影响。

- (a) 在过去，形式上属于中性和普遍适用的法律被用来迫害少数人(1925 年，要求对所有儿童实行公共教育的俄勒冈法的目的是要关闭天主教

办的私立学校；反对一夫多妻制的法律导致制订解散摩门教会和没收其财产的法律；1930—1950年代要求宣誓效忠的法律导致对耶和華见证人施加暴力)。特别报告员的对话者之一指出：“这些法律起初以合法原因而颁布，但一旦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实施时，它们则为迫害煽风点火”；

- (b) 自“Smith案”以来的判例均不利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见“Yang诉Sturmer”案(1990): 对一个Hmong教教徒进行尸体解剖并不触犯宗教自由权利，因为有关尸体解剖的法规普遍适用并在形式上属于中立性，因而符合宪法，但是该教视尸体解剖为对身体的一种支解，有碍灵魂的解脱；“Munn诉Algee”案(1991)，等)；
- (c) 世俗官僚对宗教社区的需要也许漠不关心，甚至根本不了解；
- (d) 立法议员可能不会意识到少数群体在宗教或信仰领域的存在或重要性，因此他们不会为少数群体规定任何豁免。他们还可能受利益集团的影响，这些集团出于各种动机(敌视宗教或某些宗教教义或原则、纯经济利益等)支持在宗教或信仰领域不给任何集团豁免的法律。

16. 某些个人认为：“最大的问题是各种条例在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无所不在，人们普遍希望人人将遵守世俗准则。每个人得象其他人一样都必须遵守同样的规章。教会要求的根本不是宗教自由。教会所要求的是特权。”

17. 赞成“Smith案”判决的非政府组织对话者解释说，如果没有该项判决，由于美国宗教种类繁多，这将意味着豁免要求也会相当多。这是一种实际上将行不通的情况。

2. “无国教”的规定

18. 最高法院将修正案第一条关于“无国教”条款解释为禁止官方赞助、支持或积极参与宗教活动。这一条款应该通过限制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对宗教思想和仪式的影响来促进宗教自由。它承认个人或群体有权不受帮助某一宗教、帮助所有宗教或在厚此宗教薄彼宗教的法律和政府决定的影响(“Walz诉Tax Commission”，

397 US 664(1970); “Everson 诉 Board of Education”, 330 US 1(1947))。该条款有助于防止宗教控制政府和政治控制宗教。

19. 在 “Lemon 诉 Kutzman”, 403 US 602(1971)一案中, 最高法院提出一种三方试验办法, 确定一项法律或判决是否违反 “无国教” 条款: 法规或判决必须具有世俗非宗教目的、主要或首要效果必须是既不促进也不阻止宗教以及法规和判决, 不得助长政府过于介入宗教。

20. 对 “无国教” 条款的解释常常引起辩论并经历了一些演变, 特别是有关下列问题:

- (a) 政府对教会学校的直接提供援助。该问题涉及到政府相互矛盾的责任: 一方面容许家长 “确保其子女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一方面又得尊重 “无国教” 条款。人们提议政府可同意向教会和世俗学校提供公共福利, 而本身不介入教会学校倡导的做法;
- (b) 公立学校对宗教及其仪式的承认, 特别是学校祷告问题。在 “Engel 诉 Vitale”, 370 US 421(1962)、“Wallace 诉 Jaffree”, 472 US 38(1985)和 “Lee 诉 Weisman”, 112 S Ct 2649(1992)等案中, 最高法院判决政府在公立学校举行祷告违反了 “无国教” 条款。该条款通过禁止学校讲授怎样、何时和如何祷告以及容许学生只要不引起混乱即可祷告的办法来保护宗教自由。有些团体想修改宪法或作出一种解释, 以允许在公立学校进行祈祷, 当然属于非教派性的祈祷。克林顿总统宣布第一条修正案并没有将学校变为 “无宗教区”。他敦促学校容许所有学生行使其宗教言论权利, 包括在学校私下和自愿祷告;
- (c) 有向教会学校提供的政府财政援助。在 “Everson” 案和 “Board of Education 诉 Allen” 案, 392 US 236(1968)(政府向教会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交通和出借教科书)中, 最高法院承认 “给学生” 而不是给学校援助, 而在其他案件中, 最高法院则认为给上教会学校的儿童的所有援助减轻了学校本身的一些开支或免除了家长的负担, 从而鼓励他们将子女送到教会学校。因此, “学生福利” 试验最终屈服于 “Lemon 测验” (见第 19 段)。在有可能向高等教育机构提供政府援助的情况则适用更宽的标准(在 “Tilton 诉 Richardson”, 403 US 672(1971)案中, 最

高法院认为就高等教育机构而言，政府可以援助学校的世俗方面但并不表示赞成其宗教使命)。

21. 鉴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的敏感性以及司法判例虽然非常丰富但也相互矛盾，同时在类似案件中的影响也非常不同，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表示希望最高法院制订一种统一的全面框架，用于解释和适用两项宪法条款。最高法院法官 O'Connor 和 Breyer 告诉特别报告员，美国法律制度按个案处理，不一定规定大原则；上文提到的领域的判例既含糊又混淆。他们还说在一个由信教的人和不信教的人组成的多元社会，政教分立的原则是明智的；同理，目的应该是有关宗教仪式问题尽可能笼统，只要它不妨碍他人。关于被称之为“一片混乱”的最高法院判例，许多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需要纠正对宗教少数无动于衷(他们认为原因可能是对宗教麻木不仁的某些世俗态度所致和对国际人权法(《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规定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则漠不关心的现象。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常常被视为只影响到美国外交关系但不影响国内宪法。他们还建议填补宪法和宗教权利的法律保护之间的差距，同时呼吁专门通过类似于恢复宗教自由法案的法律——可由最高法院颁布生效——或通过一项普遍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般法律。

B. 联邦立法

22. 虽然在严格意义上没有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联邦法，但却有一套并不完全统一的法律，直接或间接涉及宗教信仰自由的各种表现，及某些违反和侵犯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通过保证得到补救，提供了某种保护。

23. 联邦法规规定以下情况为犯罪：

- (a) 一个人假借法律剥夺另一个人受宪法或法律保护的任何权利(《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42 节)；
- (b) 二人或多人合谋，伤害或威胁另一个自由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人，或由于该人行使了上述权利(同上，第 241 节)；
- (c) 及任何人假借法律，由于另一个人的种族、肤色、民族出身或宗教，或由于该人上州立学校、申请就业，或从事其他类似的受保护活动，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伤害、威胁或干涉该人(同上，第 245 节)；

- (d) 一个人因任何宗教财产的宗教性质，故意破坏其外观、对之加以损害或破坏，或有意借助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阻挠另一个人自由行使宗教信仰自由(同上，第 247 节)。

24. 1871 年的《民权法案》，为《第一修正案》的权利受到剥夺或因宗教原因而受到歧视的人规定了补救(USC, Title 42, sect. 1983)。1964 年的《民权法案》，特别禁止基于宗教的歧视。第七编禁止就业上的歧视行为，但对宗教机构作了例外，如果工作涉及到雇员的宗教活动，允许那些机构雇用某一宗教背景的人。第七编还要求雇主“合理地接受”雇员的宗教活动，如果有可能那样做而不会对企业的活动造成过多困难的话。该法还使美国司法部长可对任何州立学校，因学生的宗教而对他们歧视，对学校提出起诉。

25. 在前面讨论过的《恢复宗教自由法》问题之外，面对联邦立法零星破碎的局面，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要求通过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普通法，该法可特别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这项法律可为保护少数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提供更大的保障，因为它尤其将对“强权即公理”的原则起到限制作用。它也将有益于总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恢复宗教自由法》的具体情况下讲到的原因。那些人还感到十分吃惊，1998 年 5 月 14 日众议院及 10 月 9 日参议院通过法律，规定在国外给予这方面的保护时，美国竟没有这方面的法律。其他非政府方面的代表认为，法律框架是充分的，但在宪法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解释上有一些问题，如 Smith 案的例子。

26. 国务院的代表认为，宪法的第一修正案已是充分的保障，比普通立法更好，因为普通立法可能只不过是议会中妥协的产物，而在议会中少数群体必然处于弱势地位。他们解释说，《第一修正案》是总的主要法律框架，而根据《宪法》，国会不能通过有关宗教的法律，尽管有现成的具体法律，而且最高法院又根据有关的宪法原则对之做了认真检察。另外还强调，虽然《第一修正案》的措词是一般性的，因而可能会在具体的政治条件下出现问题，但美国分权的政治制度意味着，在这个问题上不可能产生疑问。除宪法规定的法律保护框架外，宗教信仰方面的任何侵权行为，都可根据刑法加以判刑。因此一般认为，对《第一修正案》的任何修订都是毫无意义的，反而可能会削弱它。根据副国务卿的看法，尽管根据宪法政教分开的制度并不一定是完美无缺的，但就不同方面的自由进行争论，总比就是否应当有自由进行争论要好。

C. 其他问题

27. 很多人对美国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表示遗憾，该公约包括了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规定。我们不妨指出，虽然已有 191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但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并未批准。对这种情况的解释是，它表现了一种孤立主义和对他国人民的拒绝，也表现了一种态度，反映了某些宗教社会的担心，如果给儿童过多的权利，以后那些权利可能会被用来对付他们的父母。

28. 总的来说，似乎认为国际人权法，包括美国批准的条约，完全属于外交事务而不是国内事务，而在事实上国内法又优于国际法。正如一位学者所说：“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美国人在人权问题上的优越感。国会认为，我们在宗教信仰自由问题上作得满好，世界其他国家不必教我们如何做才是。”

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

A. 宗教和信仰：现状

29. 特别报告员未能取得宗教信仰方面的官方统计数字，因为据国务院代表的解释，根据政教分离的原则，当局不收集那方面的统计数字。因此特别报告员不得求助于各种非官方来源，如《世界年鉴》(1997 年)(见附件)，和哈佛大学的“多元主义项目”。

30. 该项研究题为：“美国的宗教状况”，发表于《美国社会和价值观》1997 年 3 月一期，该期刊是美国新闻署的电子刊物，收入了“多元主义项目”的分析，其中公布了以下数字：

- (a) 1 亿 6 千 3 百万美国人(63%)认为自己属于某一宗教教派；
- (b) 罗马天主教是最大的教派，有大约 6 千万信徒；
- (c) 美国新教教会有大约 220 个不同教派，共有约 9,400 万教徒。《1997 年世界年鉴》将上述教派分为 26 个有 10 万名以上教徒的主要派系，但同时也指出，还有数以千计自成一体的信徒组织；
- (d) 美国有 30 多万个地方教会；
- (e) 有 53 万多名神职人员；

- (f) 大约 380 万人自认为犹太人，另有 200 万人确认自己在文化和族裔上主要是犹太人；
- (g) 估计有 350 万至 380 万穆斯林，伊斯兰是美国增长最快的宗教；
- (h) 在个人的宗教特征上，美国增长最为迅速的群体是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目前大约有 800 万人)。

31.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资料来源都没有提到美洲原住民的传统信仰(特别表现在他们与土地的神圣联系上)，那些信仰截然不同于该群体中一部分人对基督教的归属。据 J. Sheen 和 K. Boyle (编辑)的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World Report (1997 年 6 月)的说法，有 47,000 位美国人承认信仰土著美国宗教；美洲原住民中大约 46%是新教教徒，21%信罗马天主教。宗教或信仰方面特别小的群体，也未包括在资料内。

32. 从这些数字中可以明显地看到，美利坚合众国具有宗教极为多样化的特点，集了世界宗教信仰之大成。虽然我们发现欧洲和犹太—基督教的遗产占主导地位——这也是移民的历史产物，但在多数基督教中，众多的教派和宗教信仰领域大量少数群体的存在，也可让人得出结论，即所有派别都是少数群体。一位宗教自由问题专家 J. Gunn 先生这样说：“没有任何教派曾经成为整个美国的多数派。在这个意义上，所有教派在美国都是少数。”

33. 在接下去讲这些“少数”宗教群体之前，特别报告员认为，多数天主教和新教的情况(这里均作为一个整体对待，而不考虑其中可能包括的各种派别和群体，那方面的情况将放在后面少数群体中考虑)是令人满意的，除下文讲到的少数群体的一些例外情况，但由于他们的多数地位，其宗教活动可能较少(可参阅仇恨罪、最高法院对史密斯一案的决定，政教分离原则，宗教意识强烈和淡漠之间的冲突等例子。也见下文第 49 段结尾部分)。

B. 少数群体在宗教或信仰领域的情况

1. 穆斯林的情况

34. 穆斯林社会的特点，是族裔文化繁多，表现出两大趋势：一方面是非洲裔美国人，这些人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逐渐形成了黑人穆斯林社会，他们拒绝奴

隶制时期被迫改信基督教的历史，重新恢复了对伊斯兰的认同，认为那才是他们原本的宗教；第二个趋势，是“东方的”穆斯林社会，最初是在19世纪末由黎巴嫩和叙利亚移民建立起来的，60年代以来又增加了来自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和中东的新的成员。在过去20几年里，伊斯兰在美国逐渐壮大，主要是移民的结果。

35. 大多数穆斯林的代表强调，穆斯林社会在宗教方面的情况与其他国家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情况相比是令人满意的，甚至在伊斯兰是多数人宗教的国家，与在那些国家生活的穆斯林的情况相比也是令人满意的。他们特别强调，在宗教活动方面，包括礼拜和宗教传统、宗教机构事务的管理和修建宗教社区的建筑物，一般都享有自由。根据得到的材料，穆斯林有1,250个清真寺和伊斯兰活动中心，其中半数是在1984年以后修建的。另外，还有大约100所周日学校，1,000所周末学校，和大约1,200个社区组织。各教派之间的对话也受到鼓励和发展。最近，为了解决国外来的宗教领袖与已经美国化的年轻穆斯林之间的勾通问题，国际伊斯兰思想学院开设了讲授宗教教义的课程，可获得伊玛目学的硕士学位；该学院还在筹备伊斯兰学的硕士学位。

36. 然而，尽管总的和比较而言情况是积极的，但就整个国家的宗教情况而言，穆斯林的情况有问题。一些穆斯林的代表说，他们感觉美国社会潜在和公开地对伊斯兰存在某种恐惧症，并存在着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现象。十分明显的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一般媒体特别是大众报刊所起的极为有害的作用，它们散布的是僵化和歪曲的仇恨信息，把穆斯林等同于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分子，从媒体处理伊朗革命期间美国外交官遭到绑架的过程、纽约的世界贸易中心被炸，和海湾战争的报导中都可以看出这种情况，甚至俄克拉何马城的爆炸事件，马上把它推到了伊斯兰身上。传播媒介还集中报导，甚至是不及其余地报导有很大争议的称为“伊斯兰部落”的组织(也见下文第39段)。

37. 媒体的这种行为十分令人不安：这些强大的通信手段对美国舆论的形成从而也对美国社会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一些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人都毫不犹豫地肯定，美国的政策除其他因素外是由媒体的立场决定的。结果造成大多数美国人不仅对伊斯兰和穆斯林一无所知，而且自觉不自觉地因对这个群体的负面宣传而受到媒体的影响。因此不难发现以下各种直接或间接、有益或无益的种族和宗教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 (a) 故意破坏清真寺和穆斯林私人财产的行为，辱骂和殴打，就业上的歧视，特别是在尊重宗教活动方面，以及是对着“伊斯兰”装的妇女，国家职工的个别不容忍行为，如南卡罗莱纳州的一个教师，他号召人们去“杀掉穆斯林”。美国—阿拉伯反歧视委员会(ADC)编写的1996—1997年关于对阿拉伯裔美国人的仇恨犯罪和歧视问题报告收入了22例仇恨犯罪，55个工作场所的歧视事件，22起地方或联邦政府机构的歧视案件；那些案件只是ADC收到各类歧视投诉的一个例子，并不反映收到的实际投诉的数量；
- (b) 美国航空公司采用的一套安全制度，使用了一个“恐怖分子形象”，被认为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带有歧视性和侮辱性(上面讲到的ADC报告，收入了从数百个投诉中选出的30个在机场受到骚扰的事例)；
- (c) 1996年的《反恐怖主义和实际死刑法》，对怀疑与美国认定的外国“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的非美国公民，可将其驱逐出境。《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规定，轻微违反签证规定即给予惩罚，使之更难得到政治庇护。两个法都允许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使用秘密证据，使得辩方律师不可能有任何机会反驳证据。据认为，由于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往往被与恐怖分子联系起来，因而最可能受到这项法律的影响。

38. 这些表现当然不是由于美国当局奉行的任何反穆斯林政策，也不是对穆斯林的普遍情况。他们实际上只是少数人的表现——在社会上是一部分公民，但也包括一些我行我素的官员和私人公司——但却实实在在地影响到一部分穆斯林。这类表现的强度视国际事件的发生情况而有所不同，如上文讲到的情况。我们还可以指出，无知是一个重要因素，造成随便把阿拉伯人当作穆斯林信徒，因而也是个恐怖分子的这种现象。这个因素的作用，无疑另受到传播媒介和某些敌视伊斯兰组织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

39. 特别报告员愿在此讲一讲非洲裔美国人组织“伊斯兰部落”所起的特殊作用。访问期间，穆斯林和犹太人的代表都说，该组织是美国穆斯林社会中的极端主义组织，是不容忍现象的发源地，散布对白人、天主教徒、犹太人、阿拉伯人、妇女、同性恋者等等的仇恨。他们认为，这个组织对穆斯林打入美国社会造成了困难，也给美国舆论眼中的伊斯兰和它的形象造成了困难。但“伊斯兰部落”的代表则说，

他们的目标是结束美国人对穆斯林的压迫，那种压迫自黑奴制时代便一直存在，使他们始终一贫如洗。他们强调他们在教育方面和改善非洲裔美国人状况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并讲到 1995 年的百万人向华盛顿大进军的情况。他们驳斥了对该组织和它的领导人 Louis Farrakhan 的指责，特别是对伊斯兰持否定态度的媒体。他们的组织并不反犹，因为在伊斯兰中犹太教是启示宗教，但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问题上，他与一些犹太组织存在政治上的分歧。他们还说，他们受到一些犹太组织和新闻媒体的压迫，尽管“伊斯兰部落”培养了最优秀的美国公民，也不是暴力组织。最后，他们呼吁需要与犹太人社会进行对话。

40. 特别报告员最后愿谈及一些当局和非国家实体为穆斯林社会采取的积极行动。在政府方面，有几项直接或间接有利于穆斯林的措施值得一提。克林顿总统的斋月致辞，和克林顿夫人邀请一些穆斯林到白宫出席开斋节晚餐(庆祝斋月的结束)，是承认穆斯林社会和与之交流并表示，也是向美国社会发出的信息。1997 年 11 月在白宫举行的仇恨犯罪问题会议，出席者包括教育部长和司法部长，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各种宗教的代表。那次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制订防止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战略计划(我们不妨特别提出一份出版物，题为：“防止年轻人出于仇恨的犯罪：学校和社区使用手册”)。在预防领域，人际关系和仇恨犯罪委员会的作用和活动十分重要，如提高儿童、家长和教师认识的方案等。最后，在社会上，特别报告员非常清楚教派之间对话的作用和它的影响，如海湾战争期间教派之间的祈祷活动。他还愿强调南部加利福尼亚州宗教间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该委员会通过各种教会和教派间的活动，在社会上提出的多项倡议，以及各方面的参与——公众、政党和传播媒介——努力促进相互了解和对话，防止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2. 犹太人的情况

41. 犹太人社会的特点是它的多样化。它一方面包括在宗教、文化或种族上与其认同的人，另一方面还包括犹太教在美国的三个主要分支——正教、保守派和“改革派”。虽然它只占美国人口的百分之三(在美国历史上始终有犹太人的存在，但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来了大量欧洲移民)，但在数量上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犹太人群

体，甚至大于以色列的犹太人社会。这个宗教和社会群体对美国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42. 犹太人的代表说，他们受益于美国优越的——实际上是独一无二的情况，特别是宽容的宗教自由，世界上没有能够可与之相比的。他们把这种情况归因于宪法的保护(“不设国教”和信仰自由条款)，也造成了“犹太人社会宗教生活的繁荣”。应当指出，虽然宪法的规定得到了积极支持和赞赏，但对“不设国教”条款的要求到底是什么，犹太人社会中也有各种不同意见。另外还提出，美国的犹太人在1950年代前仍受到偏见、歧视和不容忍待遇，但之后犹太人受到的保护有了很大改善。

43. 但也有例外情况。应当指出，司法部长1998年1月有关美国仇恨犯罪统计数字的报告，在联邦调查局报告列为“仇恨犯罪”的8,734起犯罪中，有1,400起是带“宗教动机”的。其中1,100多起——近80%——是反犹太人的。有人指出，尽管这类事件表明仍有一些人继续表现对犹太人的不容忍(最常见的表现，是对犹太人的财产、墓地等的破坏罪)，但统计数字也表明，公民和执法机构对这类事件的认识已经提高，联邦政府也在很大程度上起了主导作用，要求地方和国家机构报告这类犯罪，帮助消除此种行为。犹太人的代表还说，犹太人组织设想出来的——监督并向地方和国家当局报告这类事件的方法，可作为美国和其他受到歧视的群体和社区效仿的模式。

44. 他们还提请注意史密斯一案，说1990年的判决之后，政府在大多数情况下无需再对限制宗教活动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于是设法通过了《恢复宗教自由法》，但最高法院宣布该法不符合宪法，目前正由一个非常广泛的各类宗教信仰界的联盟对之进行修订和审查。另一项有关行动，是在国会提出《工作场所宗教自由法案》，提出雇主有义务在工作场所更充分地允许宗教活动。一位犹太人代表指出，克林顿政府已经宣布了联邦工作场所保护宗教自由的方针，并支持通过《工作场所宗教自由法案》，保证在私营部门也有同样的保护。据称该法案的重点不是宗教上的歧视，而是如何在私营部门更好地解决雇员宗教义务的问题，包括如安息日和其他宗教节日，有权穿戴必须的宗教装束等等。问题是，雇主必须合理地满足雇员的需要，只要这种满足不造成过多的困难，对这项规定法院作了狭义的解释。司法部的代表对特别报告员承认，法律情况确实如此，另外就业机会平等委员会的代表说，这方面的很多投诉是由犹太人社会提出的，他们对自己的权利了解较多。

45. 犹太人社会认为情况是十分令人满意的，此外犹太人代表还特别强调了宪法规定的主要作用，以及由各种地方、州和联邦法提供的多方面的补救办法。他们还指出，犹太人在美国社会中起了开拓者的作用，提出了宗教间的对话，如天主教/犹太教教育发展计划，派遣拉比到30所天主教高中讲授犹太教、反犹太主义和二次大战中的大屠杀，而那些学校也派出一位天主教教授在犹太人普通学校中讲授天主教和天主教社会的情况。类似的做法，还有在国家和地方范围内与新教等教派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进行之中的方案，以及进行中的犹太人—穆斯林对话。然而特别报告员从芝加哥的一位犹太人社区的代表获悉，与“伊斯兰部落”的对话遭到拒绝，避免给“宗教狂热分子”以合法性。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耶鲁大学的极端正统派犹太人组织要求为他们提供单独使用的厕所，遭到拒绝。

3. 宗教或信仰领域的其他社区

46. 总的来看，宗教信仰领域少数群体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亚洲的宗教，如佛教和印度教，已经融入美国社会，甚至在非亚洲人中间有所发展。“边缘”宗教，如耶和华的见证人、摩门教、安息日会和神台会等，也已得到社会的接受，无疑是因为一些少数人过去曾受到不容忍和歧视之害，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了宗教信仰方面的一分子，公众也对他们习惯和熟悉起来。就科学论派和无神论派而言，情况似乎也是令人满意的。

47. 如果总的情况还算好，那么在有些地方和在有些层次上仍存在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可以从不同的方面作出解释。特别报告员准备在下文中对他们进行分析，但在少数社会群体和边缘宗教与科学论派和无神论主义之间有所区分。

48. 讲到最多的问题，是工作场所的歧视(如解雇、不尊重宗教行为——特别是就安息日会而言——和所谓“宗教”装束方面的问题，特别是锡克人的情况)。存在的问题还涉及到敬神的场地，特别是在取得建筑、翻修和用于各种目的的许可证方面(特别是就佛教徒、印度教徒、耶和华见证人、Hare Krishna、犹他州以外的摩门教等而言)，甚至还有个别的袭击宗教建筑物的情况。

49. 在颁发敬神场地许可证方面，那些社区的代表强调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最高法院在史密斯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受其影响的主要是处于少数地位的宗教社区。

例如，似乎由于区化方面的规定，当局有作出决定的酌处权，但很难确定任何一项拒绝的理由，到底是宗教的原因还是非宗教的原因。据说这种情况对那些社区不利，史密斯一案确定，可普遍适用的中性法律，当局无需再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除非法律具体针对某种宗教活动。特别报告员咨询了最高法院的法官，上述情况得到证实。根据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教授 Douglas Laycock 提供的材料，他的结论以 1993 年的调查为依据，第一，43 % 的美国人说，他们对“原教旨主义者”（一个没有准确定义的词）持极为否定或否定看法，第二，他们中的 80 % 对各种小形教派或少数人的邪教持否定看法，社会上存在一种低层次的敌视和麻木现象（特别反应在上文讲到的就业和敬神场所方面的问题上），而且一些官员作为普通公民也会对某些少数群体持有那种态度，可能将他们看作是原教旨主义者、小教派团体，或少数人的邪教。由于美国联邦制度具有高度分散的本质，可在一些自行其事的官员中发现孤立的不容忍现象。但总体而言，Douglas Laycock 认为，在世俗的规范、政府规定和宗教的观点与习惯之间存在着各种孤立的冲突，数以百计，从主流的世俗观点来看，那些观点和习惯似乎充满了怪诞。这些问题可以解释为某种世俗主义的结果，那种世俗主义普遍存在于法律当中，也是精英集团的特点，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不信教，对宗教问题漠不关心，或认为宗教社区的要求是为了取得特权而不是权利。Laycock 还认为，美国存在着“宗教意识强烈与淡薄之间的冲突”。此外我们还可指出，对大部分少数群体来说，纠正这种情况，特别是解决敬神场所遭到拒绝之类的具体问题，还需大量时间和金钱。

50. 关于科学论派，它的代表说，该组织 1993 年以来已在美国作为一种宗教得到承认，现有 42 所教堂，3,000,000 名信徒。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搜集到的设立强迫劳动营——“再教育计划”——的材料，以及科学论派对其前信徒和批评者的骚扰，甚至杀害，该组织的代表坚决否认了那类指控，并给特别报告员寄来一套详细资料，它们在资料中解释说：(a) 再教育计划是一种自愿的宗教修练活动，强调大量敛心默祷和集中的宗教学习，配合某种形式的体力劳动，但不是“洗脑”；(b) 科学论派的道德标准禁止非法活动，因此背离该组织的人并不会受到骚扰，而是法律程序的对象；(c) 一些科学论派的教徒在佛罗里达死亡是意外的。

51. 无神论运动目前在人口中的发展和组织规模并不大，总的来说是因为它还没有被社会所接受，宗教在社会、文化和特征上仍是一个很强的参照点。但有些组

织，如大费城思想自由学会和反歧视支持网，积极开展活动，特别是争取得到对无神论的真正承认，和尊重承认后应得到的权利。一些得到国家支持的标志，在一定程度上是强加给所有人的，如美国货币上的“我们相信上帝”，和向国旗宣誓效忠时说的“上帝的子民”，以及各种提到上帝的誓词，这些组织除了对这类标志提出异议外，还对存在歧视的情况表示不满，并向法院提出了诉讼，特别是参加美国童子军必须在对上帝的誓言上签字。

C. 美洲原住民的情况

52. 与各方面官员深入讨论了美洲原住民的情况，包括内政部负责印第安人事务的助理部长，美洲原住民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各方面人士。

53. 美洲原住民无疑是面临问题最多的社会群体，这种情况是过去剥夺他们宗教特征遗留下来的，特别是由于同化政策，大多数美洲原住民坚持称之为灭绝种族罪(人身消灭、改变信仰、试图破坏他们传统的生活方式，荒芜土地等)。

54.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必须明白，继续和保留传统的美洲原住民宗教，只能通过部落中的成员举行纪念活动和履行仪式。这些活动和仪式常常要在一些特定的地点进行，而那些地点又常常是由原住民社会群体的造物神话和其他重要事件决定的。那类地点也可能是根据一些特殊的地理特征，如殡葬地，生长神圣植物或有其他自然资源的地区，或有宗教意义的建筑、雕刻或绘画。对大多数美洲原住民的宗教来说，不可能改变其他的敬神地点，因为那些仪式必须在某些地点和时间进行方才有效。

55. 在宗教领域里美洲原住民的情况，直到 1934 年通过《恢复印第安人组织法》之后，才取消限制传统庆祝活动的规定，包括舞蹈。1978 年，国会通过了《美洲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AIRFA)，该法特别规定：“美国必须作为政策，保护和保留美洲印第安人固有的信仰、言论和传统宗教信仰自由权...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进入一些地点、使用和持有圣物，和通过庆祝活动和传统仪式敬神的自由”。1990 年又通过了《美洲原住民坟墓保护和归还法》，保证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大学和博物馆保存的美洲原住民遗骸和圣物，归还给有关的部落和/或后人，部落和联邦土地上的殡葬地得到适当保护。最后，1996 年克林顿总统发布了《关于印第安人圣地的

行政命令》，要求保护印第安人部落认为是圣地的地点，并指示联邦机构允许美洲原住民的传统术士进入那些地点。

56. 关于最高法院在“Lying 诉 Northwest Indian Cemetery Protective Association” (1988)一案的裁例中，法院宣布，AIRFA 只是一项“政策声明”。尽管法院承认，在圣地上修建公路政府并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因为还有其他选择，而且尽管该项目意味着要彻底葬送一套宗教习俗，但《第一修正案》并没有规定给予要求的法律补救。结果，在圣地上的敬神活动，并没有可靠的保障。史密斯案和《恢复宗教自由法》(见第一章 A 节)的不足，也直接影响到美洲原住民的宗教活动。

57. 根据这一简单的法律背景，美洲原住民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解释说，承认和保护美洲原住民宗教活动的法律存在很多缺陷，限制甚至妨碍了它的适用。

58. 具体讲到“行政命令”，据说虽然该项命令对部落的人来说是十分积极的，但命令并无“行动条款”，使那些部落仍没有必需的法律“牙齿”，因此还需更坚决的承诺，切实与部落磋商，以及制订更高的标准保护圣地。

59. 关于《美洲原住民墓地保护和遣返法》，美洲原住民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关注，该法过于局限，特别是没有解决科学界与部落政府之间在归还问题上的冲突。对以下问题也表示了关注：

- (a) 1997 年 10 月 24 日，历史遗产保护问题咨询委员会批准了一套规定，在《国家历史遗产保护法》第 106 节(16 USC 470)方面，在部落的圣地不在部落土地范围内的情况下把部落摆在次要地位；
- (b) 1997 年 1 月 7 日，提出了一项法案(HR 193)，禁止将有传统重要意义的地点列入国家历史遗址登记册。该项法案将对美洲原住民的历史遗址和圣地产生重要影响，导致那些地点进一步受到破坏，并进一步影响美洲原住民在现有法律范围内从事他们宗教活动的能力；
- (c) 1994 年 4 月，克林顿总统发布了关于美洲原住民获得鹰羽毛问题的行政备忘录，指示内政部采取必要行动，保证受保护的物种应可优先分配给美洲原住民用于传统的宗教目的。该备忘录简化了猎取鹰的批准申请，尽量缩短了拖延，让部落参与分配过程，审查收藏办法等等。虽然联邦政府加强了努力，改善了鹰的分配程序，但仍有很多令人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宗教的需要和联邦指令与法律之间的冲突，如《濒

危物种法》和《鹰保护法》；从联邦保护局得到一只鹰需要等待的时间；和宗教术士得到它时鹰的状况；

- (d) 在联邦、州和地方刑事处罚机构和其他机构关押的美洲原住民的宗教权利迫切需要受到联邦一级的保护。

60. 一般而言，常常提出的一项指控是，从西方法律制度中产生的法律，无法理解美洲原住民的价值观和传统。美洲原住民被要求“证明他们的宗教”，特别是那些地点的宗教意义，那些地点大部分位于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的土地上，有些是在私人的土地上；但必须提供“证明”的要求，与某些价值观发生冲突，因为圣地必须保密；而且暴露它的地点还会使当局干预宗教事务。同样，对财产的定义也是建立在西方的个人权利基础上的，而对美洲原住民来说，财产是集体拥有的。最高法院的判决，也被认为表现了对美洲原住民的价值观缺乏了解。美洲原住民的代表认为，因此存在着双重标准：由于美洲原住民的价值体系没有得到承认，他们的宗教活动受到的保护便不如其他宗教。这些法律上的缺陷与最高法院的裁决不无关系，使之更容易造成上面分析的有关宗教问题的法律失去意义。而且，通过可以普遍适用的中性法律，允许在圣地上兴建经济项目，无异于对圣地的亵渎和破坏。他们特别强调，美洲原住民的传统宗教术士、开发商和土地管理人之间在使用和保护圣地问题上的冲突，很可能将继续影响到美洲原住民，除非建立和实施明确的保护原则。同样，保护动物或禁止使用某些植物的立法，也可能影响到美洲原住民的宗教活动，如需要用鹰羽毛或用佩奥特仙人掌的宗教活动。最后，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法院在圣地所有权上有利于美洲原住民的决定，并未导致圣地得到归还，而是作出了经济赔偿，例如南达科他州黑山一案，根据最高法院 1980 年的决定属非法剥夺，苏人部落就拒绝经济赔偿。

61. 除这些具有法律性质的问题外，美洲原住民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还报告了很多他们称为在宗教领域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那些事件实际上是上述法律问题造成的。

62. 第一类指控，涉及一些圣地和在宗教仪式中使用的天然圣物(植物、大米等等)。其中首先是由于实施或准备实施经济项目而对地点造成的破坏(例如，采矿项目，影响到北部蒙大拿利斯(蒙大拿州)Fort Belknap 美洲原住民保留地上 Gros Ventre 和 Assiniboine 两个部落在小石山中的圣地，和威士康星州北部 Sokaogon Chippewa

保留地 Lake rice 附近的圣地；一个在国家公园中修建道路的计划，影响到 Albuquerque(新墨西哥州)附近 Pueblo 印第安人的圣地；一个铀矿开采项目，影响到大峡谷(亚利山纳州)Havasupai 部落的圣地；加利福尼亚州的 Shasta、Pit River、Wintu、Karuk、Okwanuchu 和 Modoc 部落的 Mount Shasta 圣地, 和 Pit River、Shasta 和 Klamath/Modoc 部落的 Medicine Lake Caldera 圣地，在那两个圣地的经济开发项目；和加利福尼亚州 Fort Mojave 部落的 Ward Valley 圣地的一个核项目)。此外，还有进入和得到私人土地上的宗教场所和圣物问题(例如，曾提出要求，必须允许美洲原住民在位于亚利桑那大学天文望远镜附近的 Mount Graham 圣地进行他们的宗教活动)，进入美洲原住民自己土地的问题(上文讲到的苏人部落的情况，他们无法收回他们在黑山的土地，剥夺了他们完全自己使用他们的圣地举行宗教庆祝活动的权利)，和位于墨西哥边境上的宗教场所问题(如 Yaki 部落和 Tohono O'odham 的情况)。总之，这些投诉反映了各类官员和其他有关方面对美国原住民价值观和信仰实在缺乏了解和考虑，也反映了他们的漠不关心甚至怀有敌视情绪。

63. 特别报告员愿在此提请注意两个情况，已就这两个问题在 1997 年 6 月向美国当局发文。第一件，是 Mount Graham 案，亚利桑那大学得到联邦水源和森林局的批准，正在 Apache 部落的圣地上安装望远镜。另一起案件，是《迁移法》(25 USC)引起的既复杂又敏感的问题，涉及两个美洲原住民部落——Navajos 和 Hopis 之间的土地争端；事情的起因是将那两个部落的家庭重新安置在亚利桑那州的 Black Mesa 地区，Navajos 认为，分配给 Hopis 部落的地区有他们的圣地，而他们进入圣地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而 Hopis 部落则认为，他们的宗教和习惯也应得到尊重(进一步详细情况，请参阅题为：“Hopis-Navajos relocations”的报告，由 Erica-Irene A. Daes 和 John Carey 编写，E/CN.4/Sub.2/1989/35，第一和第二部分)。

64. 第二类不满，涉及各种仪式所使用的用具和物品(鹰羽毛、烟草、仙人掌、佩奥特掌等)。携带这些东西的人有时会遇到严重麻烦，包括没收——特别是在边界——被捕和被起诉，原因已在有关法律问题的一节讲到(特别见史密斯一案)。第三类不满，是人类遗骸的归还和不受亵渎，特别是对科学界，这个问题也在上文同一节中讲到。

65. 第四类不满，涉及美国监狱系统，州和联邦监狱中的美洲原住民囚犯(大约 7,000 人)。汗屋(用于清洁和净身的仪式)、梳传统方式的长发、戴头围、腰带、携带

撒尔维亚草、雪松木和烟草，以及其他一些习俗，各监狱都以安全为由加以禁止。讲到剪美洲原住民囚犯的头发问题，很多人坚持说，这样做无异于阉割。根据得到的材料，执行和遵守法律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为执行现行法律提出的诉讼，作出的决定也是大相径庭。美洲原住民囚犯的宗教自由，完全听任个别监狱官员的随心所欲。对以下各州的教养部，提出了诉讼或起诉：得克萨斯州、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威斯康星州、明尼苏达州、内华达州、密苏里州、华盛顿州、俄勒岗州、宾夕法尼亚州和亚利桑那州。

66. 最后，第五类不满，涉及到儿童，一些学校要求他们剪掉头发。在非美洲原住民家中收养的儿童和机构安置的儿童也是一个问题，因为破坏了他们与传统美洲原住民宗教的联系。

67. 在与官方的磋商中，国务院的代表说，美洲原住民确实存在很多问题。但虽然承认过去曾有过十分严重的侵权行为，他们强调，近年来在给予土著人更多的保护和自主方面已取得很大进步。他们还解释说，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68. 司法部和内政部的官员表示，美国过去的政策损及美洲的原住民，偏向于考虑国家的经济利益。他们认为，克林顿总统的政策不是那样，考虑了美洲原住民的利益。但他们也强调了包括巨大的经济利益和私有财产观念重要性在内的经济价值，与美洲原住民传统价值观之间冲突造成的各种困难。应当指出，美洲原住民是在由多数人意愿决定的民主制度中的少数宗教群体(我们不妨举个例子，有 500 人提出要保护他们的圣地，那里要建设一个滑雪道项目，是为了 20 万美国公民的利益)。作出适当反应的问题，由于当局出面为美洲原住民进行的干预，目的并不是建立官方宗教，而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但他们也说，即使在上述局限范围内，也仍有改善的余地。在囚犯问题上，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一般而言，联邦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尽可能地满足联邦监狱中美洲原住民在宗教方面的需要。在过宗教节日问题上，联邦内政部承认那些节日，但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政府机构均加以承认。

69. 司法部法律顾问处说，虽然为美洲原住民通过的法律总的来说是积极的，但问题在于法院和各种政府机构，在很多情况下，它们并不遵守。在圣地问题上，该顾问处指出，正在制订办法，充分考虑到那些地点的问题，不幸的是，那些地点大部分不在美洲原住民财产的范围之内。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也未能达成妥协。

三、结论和建议

70. 特别报告员已作出努力，以说明在宗教或信仰领域内美国的法律状况，同时分析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状况。他的研究探讨了宗教和信仰方面的目前情况，尤其是宗教和信仰领域内的各“少数”团体的情况。他已作出特别努力，以分析宗教和非宗教领域及各宗教和信仰之间以及社会与国家间的关系。

71. 关于宗教和信仰领域内的法律状况，必须承认美国具有一部完备的宪法和立法。关于“非国教”和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的条款构成保护宗教和信仰的根本保障，这在美国所特有的多种多样的宗教和信仰的情况下尤其如此。然而，最高法院对这两条的解释显然造成了问题，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有些人认为这两条损害了宗教和信仰的自由，尤其是损害了宗教少数团体的自由。首先，关于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的条款，许多宗教和非政府代表对由史密斯案产生的新“判例”表示质疑。根据这一判例，普遍适用的各项中性法律并不仅仅因为这些法律在适用时无意中禁止某人从事宗教活动而违反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的条款，政府也因此无须表明具有重大的利益，除非一项法律具体针对一种宗教仪式或侵犯了另一项宪法权利。各宗教团体感到它们因此在立法和以政教分离概念为指导的政治和行政机构面前易受到损害。这种概念要求人人必须遵守相同的规章制度，因此将各宗教提出的、其特殊性在其各项权利和自由中得到尊重的任何要求视作要求享有特权。其次，“关于非国教”的条款，令人遗憾的是，如最高法院的法官偶然所述的，最高法院的解释尤其是关于政府对宗教的援助、在州立学校中承认宗教和政府对宗教学校的财政援助的解释，总的来说，既模糊又混乱。亚特兰大 Emory 大学教授约翰·维特认为，极宜于建立用于解释和适用这两条关于宗教的宪法条款的一致、全面的框架。这种统一的办法可具有各式各样的形式——通过重大的综合性案件或通过全面的法令、法律的重述、法规甚至宪法修正案(“美国宪法实验中的主要宗教权利和自由”，《Notre Dame 法律评论》，第 71 卷,1996 年第 3 号)。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对其他民族的传统加以考虑的办法。这种办法反映在联合国主要人权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 22；见下文 78 段)和《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例如，不妨赋予良心

自由、从事宗教活动自由和平等的原则以优先地位，以此作为将关于从事宗教活动自由和“非国教”的条款中体现的价值观相结合的一个原型。这第二种办法将有助于纠正美利坚合众国的下一种态度，即将人权视为国际事务而不是国内事务。在此，我们可以指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在关于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E/CN.4/1998/68/Add.3)中也提到了这一态度。

72. 美国确实制订了在宗教和信仰领域提供保护的联邦法律，但这种法律是零散的，仅涉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某些方面和对这种自由的某些侵犯行为。尤其在关于工作场所中的宗教活动和雇主提供“合理便利”的《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篇方面，法律的效力似乎有限而且似乎法院在对宗教事务上的解释一般均是作狭义的解释。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法律需得到加强，并希望由克林顿政府宣布的《关于工作场所中的宗教自由法案》和用于保护联邦机构中的宗教自由的准则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一般而言，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缺少一个一致和详细的框架，以便解释和适用关于“非国教”和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两项宪法条款的情况下，以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为基础并符合这两项条款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一般性法律将为普遍意义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尤其是为宗教或信仰领域内的各团体提供适当的必要法律保护。这种法律还能够将这两项宪法条款的优点兼收并蓄，同时鼓励在适当的动态平衡的基础上建立国家与宗教间的关系，并可避免出现“反宗教的教权主义”和“宗教教权主义”的极端状况。

73. 最后，特别报告员极力鼓励美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这将是该国在国际一级所宣明的人权政策的理所当然的结果。然而，人们将记住，正如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访问美国时所发生的，应在国际一级代表联邦各州的联邦当局没有主动安排特别报告员与各州当局之间的会见。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各州所会见的大多数官方或非官方的代表似乎不知道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同样，对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访问美国深感不悦的某些知名人士的发言至少可以说是令人吃惊的，因为这些发言似乎表明世界的头号大国一方面害怕受到联合国的“支配”，另一方面却自认有权教训其他国家但又对其国内状况的各种批评拒之门外，而这些人又是毫无限制或保留地以积极的眼光看待这种做法的。因此，这些个人的立场最好是个别现象，不

应影响在美国国内实行更为开放的国内外政策的明显趋势，而且该国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宜应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带有实际方面的内容，而不只是徒具形式。

74. 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而言，特别报告员指出美国这一宗教和信仰的大拼图(从位于华盛顿一些街道旁的一长串所有宗教派别的礼拜场所中可见此一斑)不仅欢迎不同的信仰，而且作为一个对所有宗教和信仰而言都是自由和开放的国家，其本身就孕育了这些信仰。实际上，用拼图来比喻美国是合适的，因为尽管存在一个占主导地位的欧洲的和犹太教——基督教的因素，但在宗教和信仰领域中占多数的基督教的各教派和各少数教派种类繁多，不禁使人将所有教派都看成少数。在其研究报告的结束部分，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美国的现状一般而言是令人满意的。然而，必须指出存在一些明显的例外情况，尤其是在美洲原住民的状况方面。

犹太人社区

75. 犹太人总的说来对其命运感到满意，并直言不讳地将其境况描述成享有特殊待遇，事实上是独一无二的，这尤其是因为犹太人社区的代表认为其享有的宗教自由的程度是世界上其他地方不享受到的。面对被描述为例外情况的各种困难情况，其中涉及宗教仇恨引发的犯罪、最高法院在史密斯案中的判决和工作场所中的宗教活动，犹太人社区正展现出真正的活力；开展各宗教间的对话，并在提出主张和寻求提高宗教领域内的觉悟方面更具斗争精神。

穆斯林社区

76. 穆斯林的境况显然不那么有利，尽管一般而言其境况并非是消极的。穆斯林社区当然可以在宗教领域自由发展，但是必须承认存在着反映出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的排斥穆斯林的情绪。这并非由于当局的失误，而是因为传播媒介尤其是大众传媒所从事的极为有害的活动，它们发出了歪曲的、实际上充满仇恨的信息，将穆斯林视为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美国的公众舆论，因而是整个美国社会，就这样从关于穆斯林的消极宣传中获得信息并为其左右。特别报告员提出传媒对于公民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中表现出的社会上的种族和宗教不容忍和歧视所负的责任问题，

以及自行其事的官员和私人公司对于虽可能是细枝末节但确实影响穆斯林的各种表现所应承担的责任。问题应由政府当局协助与对穆斯林的不公正宣传作斗争。在此，特别报告员愿指出由克林顿总统及其政府为使穆斯林直接或间接受益而采取的、旨在制定防止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主动行动。应优先重视同媒介造成的不容忍和歧视作斗争的努力，尤其应通过在教育领域采取预防措施进行这种努力。在某些州尤其是加利福尼亚进行的、海湾战争期间，一度相当活跃的教派间对话可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范例。南加利福尼亚宗教间委员会的活动值得广加宣传并应作为一个范例。

宗教或信仰领域内的其他群体

77. 各亚洲宗教(佛教、印度教等)和各种“边缘”宗教(耶和华见证人、犹他州外摩门教会、安息日会、神召会等)的境况一般而言是令人满意的。当然存在例外的情况，诸如在工作场所的歧视情况及与礼拜场所有关的各种障碍和对礼拜场所的袭击。这些障碍和歧视行为有时是史密斯一案所造成的后果，并且按照关于宪法条款的一节中所做的解释是一种世俗主义。也可一般地解释为虔诚信仰的宗教与非虔诚信仰的宗教间冲突的各种表现。按照此种解释，最后的结论是在宗教或信仰领域内少数群体的地位一般而言与占多数的基督教团体的地位相当，但后者遇到的困难正是由于其处于多数地位而不那么尖锐。

78. 关于无神论这一主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的 1993 年 7 月 20 日一般性意见 22 中指出：“‘维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涉及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目前的宗教或信仰或改持无神论的权利(HRI/GEN/1/Rev.3，第 37 页，第 5 段)。

美洲原住民

79. 出现问题的是美洲原住民的状况：他们当中的许多人一再坚持认为过去对其实行的同化政策是一种种族灭绝政策，直至今日仍有影响。近年来，尤其在克林顿先生任总统期间，已开始奉行了有利于这些原住民的政策，但该政策在宗教领域仍须得到加强。

80. 就立法而言，尽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近年来在立法和行政当局制定的、旨在对美洲原住民的宗教进行一般保护(《美国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和具体保护《美洲原住民墓地保护和归还法》、《关于印第安人圣地的行政命令》、《关于美洲原住民获取鹰羽毛的行政备忘录》)的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特别报告员查明了削弱这些法律保障的有效性并妨碍其适用的薄弱环节和欠缺。关于《美国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最高法院已宣布此法仅是一个政策性声明。至于《关于印第安人圣地的行政命令》，令人遗憾的是，它不包括一项“行动条款”，没有给予各印第安部落所需的法律武器。需制定更高的标准或对圣地加以保护，并确保与部落开展有效协商。鉴于1997年10月历史保护咨询委员会的规章和1997年1月法案(见上文第59段(a)和(b))，这些建议更有必要。关于《1990年美洲原住民墓地保护和归还法》，其适用范围显然过小；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来化解科学界与部落政府间在归还问题上的矛盾。还必须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确保美洲原住民囚犯的宗教仪式得到真正的保护。

81. 一般而言，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步骤以确保在不同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间不存在冲突或互不兼容，以便在原住民宗教的法律保护方面在美国全境内取得统一，或至少是趋同，同时确保在所有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形下任何人都能够在所有地方对所有人有效地适用这些条文(我们不妨将《1994年关于美洲原住民获得鹰羽毛的行政备忘录》作为一个范例，见上文第59(c)段)。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在法律领域应充分承认美洲原住民的价值观和传统体系，在集体财产权的概念、圣地的不可剥夺性及其地点的保密性方面尤应如此。印第安人被要求“证明”其宗教，这似乎说明人们对印第安人的价值观和宗教尤其是其圣地的宗教意义缺乏了解，因而史密斯案中的判决就与印第安人息息相关。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建议，即首先应采取一种统一的办法来解释和适用关于“非国教”和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两项宪法条款，其次，通过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一般性法律，条件是必须考虑到美洲原住民的特殊地位并用不平等补偿的原则加以支持以求实现更大程度的平等。

82. 由于经济和宗教矛盾所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圣地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愿指出，宗教自由，在此涉及的是美洲原住民的自由，是至关重要的事项，并仍需予以更多的保护。表明信仰的自由也应获得承认，但是可以受到限制，而这些限制是完全必要的并在《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

第 3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中有所规定。信仰的表明必须与其他权利和合理的关切相协调，包括经济性质的权利和合理关切，但在此之前须在平等的基础上(根据每一当事方的价值观系统)对各当事方的权利和要求予以充分考虑。关于美洲原住民进入圣地，这是宗教领域的一项根本权利，必须根据国际法中关于该事项的上述规定保障这种权利的行使。

83. 这些建议理所当然地适用于 Graham 山和黑方山这两个具体情况。在第一个事例中，根据访问后收到的资料，意大利议会已通过了新的法律，禁止意大利参与设立望远镜的项目，因为这将是对 Graham 山圣迹的亵渎。至于联邦水源和森林局发放给亚利桑那大学在阿帕切人圣地——Graham 山上设立望远镜的许可证，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正式确保关于国际法的上述条件得到了尊重。关于黑方山一事，特别报告员也呼吁遵守关于宗教自由和宗教的各种表现的国际法。

84. 关于美洲原住民囚犯的宗教权利，除在关于法律问题的一节中提出的建议外，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许多联邦监狱中采取的积极、实际的行动(完全符合安全要求，例如停止剪掉其头发的作法)应在美国监狱系统内推广，并应采取步骤，尤其是通过培训和对监狱官员和狱长的惩罚来确保这些权利不会被看作是可由当局或官员任意给予或拒绝给予的特权。

85. 一般而言，必须使社会和整个行政及政治机构认识到原住民的宗教和精神信仰以防止在宗教领域产生任何歧视和不容忍的态度(例如，在学校中剪掉年青的美洲原住民的头发)，而由于无知这种态度多半是不自觉的。美洲原住民参与行政事务尤其重要，这有助于提高认识并减少这些人的边缘化；因而这种做法应受到欢迎。美洲原住民普遍长期遭受不利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条件之害，他们也应受益于一项支助政策，以对这些不平等的待遇予以补偿。特别报告员充分理解，正如当局所言，应将美洲原住民的问题看成一个长期的进程，并且特别报告员欢迎近年取得的进展。然而，一些官方代表认为可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赞同这种观点，并鼓励当局采取相应的行动。

86. 最后，特别报告员愿强调，教育在促使人们认识到宗教和信仰领域的容忍和不歧视的重要性的每一教派和信仰的丰富内涵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在学校中，教育可以灌输基于人权的价值观，从而鼓励容忍的文化的形成。联邦当局已通过“预防少年犯罪：学校和社区手册”方案发起了这种预防性战略。特别报告员鼓

励联邦政府在教育领域扩展并制定一项在联邦和州两级进行协调的全国性政策，以求涵盖所有教育机构和全体教师及大、中、小学生。特别报告员还极力建议各非政府组织作出贡献。

87.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开展一项运动，以提高传媒的理性，以期不在宗教和信仰方面发出歪曲和有害的信息。当新闻造成实际上的不容忍，即自由的反面时，必须对新闻基本自由加以限制。如果某些传媒以自由的基本原则为名来歪曲自由，这就有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关于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应采取的行动的建議(E/CN.4/1995/91，第147页)，尤其是组织传媒代表的培训讲习班的建议。他还呼吁建立传媒与宗教团体进行磋商的机制。最后，他请传媒业主在所有领域表现出更大的责任感。

88.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强调，在他所访问的某些地方、尤其是在加利福尼亚进行的教派间对话十分有价值。

附 件

美国各宗教团体的成员人数¹

1. 这些成员人数一般而言是依据每一团体的官员所做的报告，而非以任何宗教普查为依据。其它来源的数字可能会有不同。许多团体保留详细的记录；其他团体只进行估算。并非所有团体都做年度报告。在此表中所报的基督教教会成员数是总括性的，指所有“成员”，不单单指正式的圣餐接受者或行过坚信礼的成员。但“成员”的定义在各教派间是互不相同的。此表仅包括过去 10 年期间上报的数据。

2. 括号内的数字指礼拜堂的数目。星号(*)表示该团体拒绝公布成员人数。上报成员人数低于 5,000 人的团体不包括在内。对未提供成员数的团体，只列出有 50 个或 50 个以上礼拜堂的教会。

<u>宗教团体</u>	<u>成员人数</u>
耶稣复临派教会:	
耶稣复临会(317)	27,100
上帝会大会(俄勒冈, 伊利诺斯州, 莫罗, 佐治亚州)(88)	5,040
安息日会(4,297)	790,731
美国拯救者会(15)	8,000
美国基督使徒会(80)	11,450
巴哈教	30,000 ²
浸会	
美国浸礼协进会(1,705)	250,000
美国浸礼会(5,823)	1,517,400
浸礼圣经团契国际(3,600)	1,500,000
浸礼者大会(857)	135,008
美国浸礼传教协进会(1,355)	231,191
美国保守浸礼协进会(1,084)	200,000
全美自由意志浸礼者协进会(2,491)	213,716

普通浸礼者大会(876)	74,156
正式浸礼者会总会(1,458)	136,380
全美浸礼者公会(2,500)	3,500,000
浸礼者全国大会, 美国(33,000)	8,200,000
全美传教浸礼会*	2,500,000
北美浸礼会(263)	43,928
全国进步浸礼会(2,000)	2,500,000
基督浸礼会(100)	8,000
南部浸礼会(40,039)	15,663,296
基督兄弟会(200)	18,529
兄弟会(德国浸礼宗):	
兄弟会(阿什兰, 俄亥俄州)(121)	13,578
兄弟教会(1,114)	143,121
美惠兄弟会团契(273)	39,511
旧德浸礼兄弟会(57)	5,623
美国佛教会	780,000 ²
基督弟兄会(普利茅斯兄弟会)(1,150)	98,000
基督教会(基督会)(4,036)	929,725
基督教会和基督会(5,579)	1,070,616
基督公理会(1,431)	113,259
基督传教联盟(1,957)	307,366
基督会同盟会(240)	10,400
科学基督教会(2,400)	*
基督弟兄团结会(234)	24,095
基督会(13,020)	1,655,500
上帝会:	
上帝会大会(349)	31,745
上帝会(安德森, 印第安纳州)(2,307)	224,061
上帝会(安息日), 丹佛, 科罗拉多州(161)	6,000

上帝信心会(145)	8,235
上帝会山岳大会(118)	6,140
万世上帝会(170)	42,000
拿撒勒会(5,135)	601,900
社区教会国际委员会(517)	250,000
基督公理会全国协进会(426)	70,000
保守基督公理会(201)	36,864
东正教教会:	
美国喀尔巴阡——俄罗斯正教希腊天主教会(78)	12,541
北美安提阿基督教正教大主教区(184)	300,000
天主使徒亚述教东北美主教区(22)	120,000
美国亚美尼亚使徒教会(28)	180,000
美国亚美尼亚教主教区(72)	414,000
科普特正教会(85)	180,000
希腊正教南北美大主教区(约 500)	*
美国正教会(600)	2,000,000
美国罗马尼亚正教主教区(37)	65,000
美国俄罗斯正教牧首教区(38)	9,780
俄罗斯外俄罗斯正教会(147)	*
美加塞尔维亚正教会(68)	67,000
安提阿叙利亚正教会(17)	32,500
美国乌克兰正教会(27)	5,000
圣公会(7,415)	2,536,550
福音教会(132)	12,444
福音公理会(150)	23,422
福音圣约会*	91,458
美国自由福音会(1,224)	242,619
教友派:	
福音教友国际——北美区(92)	8,666

教友大会(602)	31,415
教友团结会(503)	43,680
教会及牧师正式福音团契国际(650)	195,000
新耶路撒冷大会(34)	5,587
美惠福音团契(128)	60,000
印度教	910,000 ²
美国独立基要会(670)	69,857
伊斯兰教	5,100,000 ²
耶和华见证人(10,541)	966,243
犹太人组织:	
美国希伯来公理会联盟(归正宗)(876)	1,300,000 ²
美国犹太正教公理会联盟(1,200)	1,000,000 ²
保守犹太教联合会堂(800)	2,000,000 ²
现代圣徒派:	
耶稣基督现代圣徒教(摩门教)(10,417)	4,711,500
经认可的耶稣基督现代圣徒教(1,160)	177,779
路德教会:	
美国路德使徒会(60)	7,700
美国路德兄弟会(118)	24,906
路德忏悔会(70)	8,783
美国路德福音会(10,955)	5,190,489
路德福音会(135)	22,371
自由路德公理会协进会(230)	30,769
美国拉脱维亚路德福音会(57)	12,097
路德教密苏里会(6,154)	2,594,555
路德会美国协进会(91)	17,973
威斯康星路德福音会(1,252)	412,478

门诺会教会:

Beachy 阿门宗门诺会(95)	6,968
上帝基督会(门诺派)(96)	11,037
Hutterian 兄弟会(398)	41,600
门诺派兄弟会会议(147)	19,218
门诺会(986)	90,812
门诺会大会(268)	35,852
旧礼阿门会(898)	80,820

卫理公会:

非洲美以美会(8,000)	3,500,000
非洲监理基督会(3,098)	1,230,842
福音卫理会(132)	8,500
北美自由卫理会(1,068)	74,707
原始卫理会, 美国(78)	7,234
南部卫理会(127)	7,669
卫理联合会(36,361)	8,538,662
卫斯理会(美国)(1,624)	115,867

都主教区会世界团契(291) 30,000

传教会(315) 29,542

莫拉维亚教:

美国莫拉维亚会, 北方省(95)	27,656
美国莫拉维亚会, 南方省(56)	21,513

北美新使徒会全国组织(554) 41,863

五旬节派教会:

上帝会使徒信心会(26)	11,450
上帝使徒胜利圣教会(162)	12,390
神召会(11,823)	2,387,982
基督圣经会(6)	6,850
上帝会(克利夫兰, 田纳西州)(6,060)	753,230

上帝基督会(15,300)	5,499,875
上帝预言会(1,961)	72,859
Elim 团契(170)	21,038
必至福音国际会(1,742)	227,307
国际五旬节派基督会(73)	5,411
国际五旬节派圣洁会(1,653)	157,163
开放圣经标准会(361)	45,988
世界五旬节派大会(1,760)	1,000,000
五旬节派上帝会(1,224)	119,200
五旬节派自由意志浸礼会(149)	12,640
五旬节派教会联合国际(3,790)	*
波兰全国天主教会(143)	50,000
长老会:	
联合归正长老会(大会)(207)	38,996
坎伯兰长老会(783)	87,896
福音长老会(177)	56,449
美国朝鲜长老会(203)	26,988
正教长老会(189)	21,131
美国长老会(1,299)	267,764
长老会(美国)(11,361)	3,669,489
北美归正长老会(70)	5,657
归正宗教会:	
北美基督教归正会(716)	206,789
美国匈牙利归正会(27)	9,780
美国新教归正会(27)	6,318
美国归正会(908)	306,312
基督联合会(6,145)	1,472,213

归正福音会(102)	6,084
罗马公教(19,726)	60,280,454
救世军(1,264)	453,150
北美一位普救协进会(1,039)	209,129
基督兄弟联合会(239)	24,671

注

¹ 资料来源:《1997年美国和加拿大教会年鉴:为基督会全国理事会圣餐委员会编写》,肯尼思·比德尔(编),基督会全国理事会,阿宾登出版社,1997年;《1997年世界年鉴》。

² 依据可靠的估计算数;其它资料来源的数字会有所不同。

-- -- -- -- --